

台灣電力公司第10屆第34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台中發電廠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崔代表國立

記錄：葉紘秀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請假)、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許泛舟(張廷抒代)、田丁財(林金海代)、黃順義(胡忠興代)、蕭勝任(羅隆和代)、簡福添(陳建中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鄭建山代)、徐造華(楊允條代)、蘇惠群(陳玲慧代)、王振勇(吳清敏代)、吳永城、黃念須、廖俊貴(劉國才代)、屈娟敏(黃奎焜代)、陳慰慈(溫世忠代)

勞方列席：劉克鴻、廖展平、葉禧肇、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吳有彬、杜錦嫻、黃文峯、謝世國、鄭木成、林國裕、陳炫愷、黃逢甲、吳懷恩、林志昌、林榮俊、施閔川、黃永松、陳建仲、趙維義、李銘芳、高福星

資方列席：楊明峰、吉玲玲、楊明致、陳逸禪、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2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432 人(派用人員 12,480 人，僱用人員 13,952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2 月	累計至 2 月	2 月	累計至 2 月	2 月	累計至 2 月	
新進人員	2	12	7	18	9	30	
離職人員	69	134	52	121	121	255	

二、業務概況：(105 年 2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4,633 百萬度	31,403 百萬度	3.0%	2.4%	
(二)售電量	13,919 百萬度	29,720 百萬度	0.6%	-0.1%	
(三)電費收入	36,538 百萬元	77,187 百萬元	-11.4%	-12.1%	
(四)平均單價	2.6251 元/度	2.5971 元/度	-11.9%	-11.9%	
(五)用戶數	13,654 千戶		1.7%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2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總收入	373.47	428.94	373.47	428.94	373.47	428.94	373.47	428.94
總支出	322.88	370.66	322.88	370.66	322.88	370.66	322.88	370.66
稅前盈餘 (虧損-)	50.59	58.28	50.59	58.28	50.59	58.28	50.59	58.28

	105.2.29 (A)	104.2.28 (B)	差異 (A-B)
資產(C)	19,423.18	19,197.37	225.81
負債(D)	16,822.59	17,182.65	-360.06
股東權益	2,600.59	2,014.72	585.87
負債比率%(D/C)	86.61%	89.51%	-2.90%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5年2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26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5年2月	104年2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5年 02月
汽電共生	710	575	23.48%	1,453
IPP	2,110	2,345	-10.02%	4,705
再生能源	234	121	93.39%	472
合計	3,054	3,041	0.43%	6,630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有關三江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故障率偏高，其修理拆裝費用公司是否有依約追償？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依配電處所提供資料，提案所指為本公司採購三江公司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95 及 97 年購案，於 98 年 9 月至 12 間在強風或地震後發生異常跳脫，主因為低油位裝置過於靈敏，造成低油低跳脫功能動作，造成變壓器跳脫情形；當時的材規並未規範低油位跳脫裝置，係廠商主動開發低油位跳脫功能，以防範變壓器油位偏低時，能主動跳脫保護避免引發事故；為改善異常跳脫情形，已由廠商開發加裝防震罩改善，由區處擬定改善計劃，配合廠家共同改善，目前改善計畫執行中，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另有關拆裝費用求償事宜，將與材料處研討相關契約規定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配電處預計於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依法提高健康檢查費用及頻率。

說明：依 105 年 3 月 25 日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非「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目前僅能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員工 40 歲以上 3 年 1 次、40 歲以下 5 年 1 次，每人 2,000 元編列健檢預算。
- 二、有關健康檢查預算，本處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極力爭取，惟經濟部國營會審查台電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於會中表示，同屬經濟部之中油公司於傷病醫藥費年度預算中並無編列公、勞保人員健康檢查費，並已將相關健康檢查費於本處之「傷病醫藥費」預算項下減列刪除，故健檢輪空年度，本公司係無法編列健檢預算，若希望提高員工健康檢查之頻率，尚請工安處另尋適當科目編列預算。
- 三、另本處於 104 年底編列 106 年度健檢預算時，係依每人 3,000 元編列，惟上級機關是否核准，尚待努力。
- 四、有關同仁 50 歲以上自費體檢，可以請公假，以一天為限。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目前一般及特殊體檢費用仍編列在人事費用下，特殊健檢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檢查，其費用實報實銷。有關體檢費用列入本處統籌預算部分，將再和人力資源處、會計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可行辦法。

會計處說明：

傷病醫藥會列在用人費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之規定，歷年工安計畫均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之傷病醫藥費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工業安全衛生處及會計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馬祖區營業處公務車已使用 18 年，老舊並維修不易，安全堪慮，請公司儘速協助更換新車。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一、有關馬祖區營業處公務車已經於 106 年編列 4 部客貨兩用車的預算，目前國營會審查無意見，尚需報行政院同意，本處將密切與馬祖區營業處聯繫最新情況。

二、另本處已協調龍門施工處移撥客貨兩用車 1 部予馬祖區營業處，待相關程序辦妥後即可轉交馬祖區營業處。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行文各單位重申車輛報廢相關規定並副知電力工會，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網路學院時數由五小時增加到六小時，大幅增加造成員工困擾。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網路學習時數係鼓勵同仁終身學習而訂定，目前皆以總量管制，員工平均目標值為六小時。若無達成目標值並不會列入獎懲事宜。

二、為培養同仁主動學習意願，台電網路學院亦不斷精進課程內容。另，除了可利用公司電腦之外，公司外亦可利用家用電腦觀看線上課程。

三、本公司之營運績效指標，除採計台電網路學院課程通過時數外，尚得採計參加政府網路學習課程通過並有紀錄可查者或單位辦理數位學習閱讀會等學習時數。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五、勞方代表詢問：馬祖區營業處宿舍環境不良，無法提供員工舒適住宿。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本處督導馬祖區處召開宿舍改善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一)目前員工備勤宿舍，因屬馬祖戰地政務時期興建為海砂屋，牆壁產生壁癌油漆容易脫落，已油漆多次效果不佳，加上設計不良，空間狹小，採光不足，評估結構不良無耐震強度，擬編列預算拆除重建為宜。

(二)預定整修廚房二樓空間(原員工康樂室)為 3 間單身備勤房屋及一間客廳，供符合配住資格同仁借住，所需房屋修繕費不足部分，擬簽陳總處增撥預算。

(三)原提供離島員工轄區出差住宿之 2 間房間，則隨時保持整潔及添加盥洗用品。

二、有關目前宿舍改善的進度，本處已請馬祖區處列出時間表辦理，本處將密切追蹤。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施工課成立進程。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桃園、台中及高雄區營業處工務段下增設「施工課」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電企字第 1058013176 號函奉核成立。

二、有關目前成立進度，本處將密切追蹤。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工作規則中涉及人事管理不合時宜部份進行修正。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工作規則係依照勞基法第 70 條之規定，融合本公司人事規章後，於 77 年訂定完成。另，本公司與電力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已優於工作規則，其他施行未臻完備部分皆以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正，不會影響同仁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八、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選舉日出勤待遇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輪值人員於選舉投票日出勤待遇之核給，原係依行政院規定以併入月結核算方式合計加給待遇，惟行政院業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廢止前函頒有關國營事業單位輪值人員投票日出勤待遇核給規定，爰當天出勤輪值人員待遇核給原則，改依本公司本(105)年 2 月 5 日電人字第 1050001901 號函規定，另依實際出勤時數核予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

二、本案已於 3 月 11 日邀集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按本公司前揭函文規定，當天輪值出勤 12 小時之 3 班 3 值兼 2 值支領固定超時工作報酬人員，前 8 小時應按實核給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超逾 8 小時部分則依固定超時工作報酬標準，另按實計給 4 小時待遇，惟該 4 小時出勤時數應自原月結之固定超時工作時數排除，不重複加給待遇。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九、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將眷屬宿舍租用給市府作為公共出租住宿，為何不提供給員工先行租賃。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五甲備勤眷屬宿舍每戶 15 坪，共有 80 戶散佈於不同街郭之國宅群中，由核三廠管理。由於宿舍與核三廠距離較遠，面積狹小，員工缺乏進駐意願，因此閒置多年，管理甚為不易。本室前已協助核三廠出租 25 戶，本次

亦再協助出租剩餘之 55 戶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公共出租住宅之用。

財務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規定，房屋出租案件係由新事業開發室(下稱新開室)主政辦理，該室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訂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出租員工管理要點」，作為執行依據，合先敘明。
- 二、為協助任職臺北地區新進員工解決住宿問題，本處曾於 99 年間協助新開室調查大臺北地區適合出租員工住宿房舍，並將相關資料送請新開室參辦。另針對空置未利用房地，本處亦已訂定清查管考機制，由管理單位研議處理方式定期送本處列管，如地區員工有租屋需求，而經檢視有符合需求之空置房屋時，當提供新開室參辦。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034-提案討論 1

案由：發電事業部 12 天一週期的值班表，其中小空班(三值與二值的空班)為何不能代換班？因為人力的短缺導致工作支援調度的困難，請依台電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中市勞動字第 1050014923 號)辦理。

說明：目前台電公司上班規定每七天一休，並以星期日為一週之第一天及例假日，得視業務需要須調整例假日，實務上會發生第一週休第一天第二週休第七天，形成中間連續出勤 12 天。依據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公文的說明是合法的，請依法辦理小空班可代換班，以利工作支援的調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因須維持 24 小時穩定供電，故部分單位須採行輪班制，各單位之值班班表應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勞動部釋示。安排例假日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 1 日為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 6 個工作日；如各單位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前開規定旨在供勞工例行之休憩，避免長時間勞動導致過勞，其所稱之週期應依曆接續計數，不應頻繁變更。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